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辦法

97年6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30日校長核准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開化、公平化、制度化，並促使社團積極推動校園和諧、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活動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助人助為原則，社團活動經費不足時，則依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，酌予補助。

第三條 經費補助對象三要件：

一、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。

二、社團評鑑成績在乙等—70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已製作社團網頁，置於台灣首府大學網頁下，並定期更新之社團。

第四條 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純係社員間慶生、參觀、郊遊或娛樂性之活動。

二、各社團迎新、送舊、舞會活動。

三、學生會費已補助之社團活動(經專案核准者除外)。

四、器材添購與維修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申請、結報與領款相關規定：

一、社團舉辦活動，應於活動開始二週前，檢具活動計劃書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；並於活動結束一週內檢具成果報告書、經費結算表及活動經費單據向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，逾期得不予補助。

二、若活動時間接近於教育部年度結案(每年12月31日)時間很近，請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內結報，否則無法補助。

三、社團可於活動前至課外活動組辦理預付款借支，然借支與否，得由課外活動組依當時經費運用狀況及社團以往結案經驗衡量，已借支活動經費，請嚴格遵守結案期限。

四、依規定結報之活動經費，經相關單位審核後，約於結報後一至二週後，由學校出納組統一匯款至學生或廠商帳戶。

第六條 補助基本標準如下：

項目	補助原則	補助費別及範圍	備註
社團 辦理幹部訓練	以二天以上之訓練行程為原則	1.以文宣費、社團刊物印製、佈置費、講義資料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借費、老師授課鐘點費、餐費為原則。 2.活動最高補助以10000元為原則。	• 老師授課鐘點費： 畢業學長姐 400元/時 校內師長 800元/時 校外專業人士 1600元/時 需檢附課程表及師資 • 視人數、地點遠近，斟酌調整補助

社會服務活動	1.須有社區民眾參加之活動 2.屬公益性活動	1.以交通費、文宣費、講義資料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借費、佈置費、餐費為原則 2.活動最高補助以 20000 元為原則	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
康樂聯誼活動	1.期初發表會 2.期末發表會 3.研習活動	1.以文宣費、社團刊物印製、器材租借費、佈置費、餐費為原則 2.活動最高補助以 20000 元為原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社團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全校研習活動須製作問卷調查及問卷回饋統計分析
藝文活動	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	1.以文宣費、社團刊物印製、講義資料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借費、佈置費、評審費〈五人為限〉、演講費為原則 2.活動最高補助以 20000 元為原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審費：1000 元/小時（限校外人士；本校教師暨學生擔任評審不予補助）
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	1.五個學校以上報名參加 2.二天以上之活動行程	1.學術論文活動不予補助 2.活動最高補助以 30000 元為原則	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
配合全校重大活動慶典活動	1.迎新、畢業典禮 2.校慶、校運活動 3.文藝季活動	依專案申請	由課外活動組認定或指派辦理之重大活動
其他		依專案申請	以取得校外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

第七條 榮獲績優社團者，其補助款將專案從優補助。

第八條 如有特殊情況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；若報核不實者，取消本項補助；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，餘款應悉數繳回。

第九條 社團如欲以任何方式對外募集經費，應事先經課外活動組報備並獲學務長核准；凡經核准，對外募款之社團活動，課外活動組得斟酌調整補助經費，且募集經費應將帳目送交課外活動組指導老師審閱簽章核備，募集經費結餘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活動。

第十條 學輔經費審核小組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學務處代表一名、課外組社團輔導老師、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一名、學生會會長、畢聯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組成，權限為審查每學期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各系學會及各社團提出之活動申請案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